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10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14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6~18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9~2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0~2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8~4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6~4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8~87， 99~100		六~三十， 三二，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88~98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0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100~102		三五
(十三) 金融工具	102~129		三六
(十四) 營業租賃協議	129~130		三七
(十五) 部門資訊	130~131		三八
(十六) 資本風險管理	132~133		三九
(十七)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3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3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34		四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34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東 進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績效之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2,103,270,091 仟元，佔負債總額 94%，另於該附註二五(一)6.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3.及(十五)、五(四)與二五。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使用會員事務所精算專家，經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會員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本年底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4) 使用會員事務所精算專家，經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選樣測試本年度新發行保險商品分類之正確性。
- b. 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查核之重要假設資料選樣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資訊系統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c.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d.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六所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該等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金額計 91,164,175 仟元，金額係屬重大。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主要係衍生性

金融商品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商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來決定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三）、九、十及三六（二）。

由於該等金融商品金額係屬重大且其評價模型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因該等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針對第 3 等級之金融商品，使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假設是否合理。
- (3) 針對第 2 等級之金融商品，獨立取得公開資訊選樣重新計算結果或獨立取得外部評價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3.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利息收入金額為 70,224,883 仟元，主要來自國內外債務工具、貼現及放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暨其他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57,100,455 仟元暨 13,124,428 仟元，其中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約佔整體利息收入 8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主要係依管理階層執行複核外部保管銀行利息收入計算之結果。

與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八。

如前所述，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執行複核所依據外部保管銀行利息收入計算結果將影響利息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其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認列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檢查保管銀行提供利息收入資料，其匯入資訊系統之金額是否一致並核對至帳列國外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是否正確。
- (3) 選樣重新計算有效利率及利息收入金額，以評估帳載利息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公司中，有關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法投資金額（含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6%。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淨損益（包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3.6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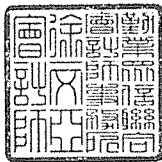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郭政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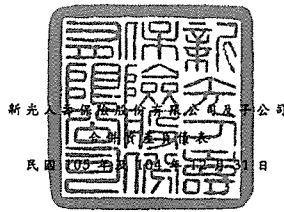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一)	\$ 61,346,120		3	\$ 46,328,966		2
12000	應收款項 (附註四及七)	47,581,021		2	27,179,291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6,908,596		-	6,019,320		-
13000	待出售資產 (附註四及八)	-		-	4,570,798		-
	投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三一)	22,274,118		1	52,464,913		3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315,557,055		13	305,517,656		15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122,286		-	2,408,710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		-	10,788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741,408,782		32	888,284,298		42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714,985,581		31	352,755,654		17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八)	114,312,379		5	110,157,099		5
14300	放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187,326,273		8	199,063,811		9
14000	投資合計	2,097,986,474		90	1,910,662,929		9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308,879		-	260,387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九)	17,596,838		1	16,818,967		1
171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08,794		-	381,390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12,473,451		1	16,084,232		1
18700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19,986,424		1	21,439,674		1
189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附註四及三二)	55,237,519		2	63,739,738		3
1XXXX	資產總計	\$ 2,319,734,116		100	\$ 2,113,485,692		100
	負債及權益						
	應付款項						
21100	應付票據	\$ 918		-	\$ 1,215		-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68,187		-	458,575		-
21400	應付佣金	1,294,913		-	805,086		-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12,573		-	231,106		-
216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及三一)	5,547,195		-	7,272,884		1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7,523,786		-	8,768,866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11,024		-	10,161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九)	15,503,715		1	15,240,820		1
23500	應付債券 (附註二、四)	18,000,000		1	5,000,000		-
	保險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7,706,372		-	7,730,804		1
24200	賠款準備	2,388,724		-	2,391,559		-
24300	責任準備	2,103,270,091		91	1,900,798,495		90
24400	特別準備	16,206,249		1	22,803,391		1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7,923,089		-	4,744,612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2,137,494,525		92	1,938,468,861		92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附註四及三五)	3,106,016		-	6,873,100		-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二)	411,336		-	1,305,518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3,175,796		-	6,840,196		-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4,379,521		-	1,921,589		-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一)	1,037,941		-	801,128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80,862		-	80,862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5,498,324		-	2,803,579		-
260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附註四及三二)	55,237,519		3	63,739,738		3
2XXXX	負債總計	2,245,962,041		97	2,049,050,839		9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六)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57,975,606		2	57,975,606		3
	資本公積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20,915,784		1	20,915,784		1
32200	庫藏股票交易	46,959		-	46,959		-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20,962,743		1	20,962,743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777,956		-	2,777,956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5,985,552		1	18,241,911		1
33300	待彌補虧損	(9,839,370)		-	(1,598,523)		-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18,924,138		1	19,421,344		1
	其他權益						
34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4,203,638)		(1)	(34,036,083)		(2)
34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72		-	10,614		-
34000	其他權益總計	(24,195,266)		(1)	(34,025,469)		(2)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3,667,221		3	64,334,224		3
36000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	104,854		-	100,629		-
3XXXX	權益總計	73,772,075		3	64,434,853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9,734,116		100	\$ 2,113,485,6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及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2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維權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261,801,916	75	\$ 223,975,107	75	17
41120	再保費收入	<u>34,065</u>	-	<u>38,437</u>	-	(11)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261,835,981	75	224,013,544	75	1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117,772)	-	(963,459)	-	16
51310	加：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二五)	<u>41,233</u>	-	<u>(270,481)</u>	-	115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260,759,442	75	222,779,604	75	1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93,237	-	219,085	-	34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三一及三二)	453,027	-	555,547	-	(18)
	淨投資利益(附註二八)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一)	70,224,883	20	62,413,536	21	1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247,029	3	(39,095,493)	(13)	126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035,603	3	(56,167)	-	17,967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2,511	-	104,673	-	(50)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10,390,273	3	3,547,094	1	193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55,404	-	(210,250)	-	126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九)	(28,597,887)	(8)	29,798,744	10	(196)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三五)	3,767,084	1	1,144,058	1	229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811,259	1	12,927,338	4	(71)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89,468)	-	241,525	-	(30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三一)	928,489	-	1,085,601	-	(14)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四及三二)	<u>5,773,054</u>	<u>2</u>	<u>1,096,058</u>	<u>1</u>	427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47,703,940</u>	<u>100</u>	<u>296,550,953</u>	<u>100</u>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五)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09,948,486	31	\$ 101,137,959	34	9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10,079)	-	(359,399)	-	14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109,538,407	31	100,778,560	34	9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及二五)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2,362)	-	113,035	-	(102)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207,734,196	60	177,652,689	60	17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6,597,142)	(2)	(6,833,388)	(2)	(3)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3,221,578	1	(39,919)	-	8,170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204,356,270	59	170,892,417	58	20
51400	承保費用	13,606	-	19,192	-	(29)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一)	13,247,492	4	7,976,662	3	66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三一)	26,565	-	53,668	-	(51)
51700	財務成本	264,916	-	184,953	-	4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三一)	1,202,496	-	1,191,006	-	1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5,773,054	2	1,096,058	-	427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334,422,806	96	282,192,516	95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九及三一)					
58100	業務費用	7,690,843	2	7,885,499	3	(2)
58200	管理費用	6,146,799	2	5,896,687	2	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46,157	-	116,059	-	26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83,799	4	13,898,245	5	1
61000	營業(損失)利益	(702,665)	-	460,192	-	(2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8,055	-	5,363	-	50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986	-	169,868	-	(38)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041	-	175,231	-	(35)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588,624)	-	635,423	-	(193)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726,980	-	(485,692)	-	250
66000	本年度淨利	138,356	-	149,731	-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46,942)	-	(\$ 769,720)	- (3)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十)	126,980	-	130,853	- (3)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9,962)	-	(638,867)	-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2)	-	(472)	- 375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55,761	3	(5,237,969)	(2) 315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36)	-	19,934	- (161)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十)	(1,409,973)	-	519,268	- (372)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31,310	3	(4,699,239)	(2) 309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9,211,348	3	(5,338,106)	(2) 273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349,704	3	(\$ 5,188,375)	(2) 280
	淨利歸屬於：				
86100	母公司業主	\$ 122,041	-	\$ 135,802	- (10)
86200	非控制權益	16,315	-	13,929	- 17
86000		\$ 138,356	-	\$ 149,731	-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母公司業主	\$ 9,332,997	3	(\$ 5,201,443)	(2) 279
87200	非控制權益	16,707	-	13,068	- 28
87000		\$ 9,349,704	3	(\$ 5,188,375)	(2) 28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02		\$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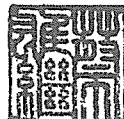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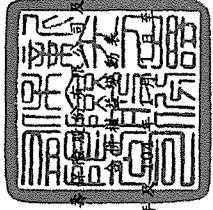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項目	資本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合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57,975,606	\$ 46,959	\$ 2,633,096	\$ 17,321,960	\$ 31,290	\$ 11,086	\$ 69,535,667	\$ 96,150	\$ 69,631,817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4,860	-	(144,860)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B3	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特別公積	-	-	-	168,808	(168,808)	-	-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8,589)	(8,589)	
B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撥款	-	-	-	751,143	(751,143)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35,802	-	135,802	13,929	149,731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8,224)	(472)	(5,337,245)	(861)	(5,338,106)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2,422)	(472)	(5,201,443)	13,068	(5,188,375)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7,975,606	46,959	2,777,956	18,241,911	(1,598,523)	10,614	64,334,224	100,629	64,434,853	
B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3	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特別公積	-	-	-	13,580	(13,580)	-	-	-	-	
B3	收回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提列特別公積	-	-	-	7,000,000	(7,000,000)	-	-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2,482)	(12,482)	
B3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撥款	-	-	-	730,061	(730,061)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22,041	-	122,041	16,315	138,356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9,247)	(2,242)	(9,832,445)	392	(9,211,34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7,206)	(2,242)	(9,832,445)	16,707	(9,349,704)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7,975,606	\$ 46,959	\$ 2,777,956	\$ 25,985,552	(\$ 9,839,370)	\$ 8,372	\$ 73,667,221	\$ 104,854	\$ 73,772,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環境與風險因素報告及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利	(\$ 588,624)	\$ 635,4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09,330	1,152,233
A20200	攤銷費用	184,067	195,3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1,594	2,1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0,247,029)	39,095,493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損失	(10,035,603)	56,167
A20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52,511)	(104,673)
A2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 淨利益	(10,390,273)	(3,547,094)
A20900	財務成本	264,916	184,953
A21200	利息收入	(70,224,883)	(62,413,536)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99,025,664	177,082,529
A216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767,084)	(1,144,0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55,404)	210,2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73	49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0,705	-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	(8,706,52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9,468	5,29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46,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增加）	50,733,788	(10,792,150)
A51130	應收款項增加	(17,296,464)	(2,727,172)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3,436,002	30,875,382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54,326	188,0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 167,786,561	(\$ 181,653,148)
A512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360,776,866)	(9,702,722)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7,998)	145,408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0,768,268)	(46,586,280)
A52110	應付票據減少	(297)	(1,439)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9,612	(513,105)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09,067)	(1,077,301)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	(18,533)	116,291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489,827	57,014
A5222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457,932	(789,202)
A52190	負債準備減少	(1,641,124)	(1,203,718)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	-	3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1,185,663)	(81,206,0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320,254	49,005,8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953,944	8,610,2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1,239)	(13,8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8,045)	(1,650,4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90,749)	(25,254,2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89	-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	29,344,3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90,694)	(2,244,3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668	12,1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716	(95,6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812)	(51,655)
B05300	放款減少	11,612,538	12,851,22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95,234)	(7,957,992)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357,174	(1,886,3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85,145	29,971,7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6,813	\$ 65,12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3,000,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2,482)	(8,5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24,331</u>	<u>56,5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3)	7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017,154	4,774,8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328,966</u>	<u>41,554,1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346,120</u>	<u>\$ 46,328,9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蔡雄繼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約伍佰柒拾玖億柒仟伍佰萬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轉換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同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並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上市買賣，並於 91 年 2 月 19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市。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普通股。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子公司沿革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

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 (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原始認列後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IFRS 4 之修正主要係處理 IFRS 9 與即將發布用以取代 IFRS 4 之新保險合約準則，兩準則之適用日不同而產生之問題。

此次 IFRS 4 之修正提供下列兩種作法：

(1) 延後法

延後法僅適用於主要從事保險活動之保險人，企業可選擇繼續適用 IAS 39，並將 IFRS 9 適用日期延後至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兩者孰早者。企業應以下列特定保險相關負債（分子）對總負債（分母）之比例為基礎，判斷保險活動是否為其主要活動：

- A. 適用 IFRS 4 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負債，包括分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儲蓄組成部分。（此類負債相對於總負債需屬重大，此為計算前述比例之先決條件。）
- B. 發行依 IAS 39 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工具投資合約負債。
- C. 為發行或履行前述兩種合約而產生之負債。此類負債於準則中並未明訂，可能包括相關酬勞成本與稅賦之負債、為符合保險業資本要求而發行之債務工具，以及為降低保險合約及相關資產之暴險而承作之衍生負債等。

若上述比例大於 90%，則符合適用延後法之條件；若小於 80%，則不得適用延後法。倘若上述比例落在 80% 至 90% 之間，則需進一步判斷該企業是否從事與保險無關之重大活動，僅未從事與保險無關之重大活動者可適用延後法。

評估企業是否符合適用延後法，係以報導個體層級為基礎，並依 2016 年 4 月 1 日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報導日之情況判斷。企業僅於其活動有重大改變時方須重新評估是否適用延後法。

選擇適用延後法之企業應額外揭露其如何符合延後法之適用條件，並提供可比較其與已適用 IFRS 9 之保險人間差異之資訊。

(2) 覆蓋法

覆蓋法係適用於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7.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8.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9.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一。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放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及附賣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A.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管會保險局規定，對於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應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50%提列損失。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提足備抵呆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

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四) 保險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第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二五。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90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IFRS 4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十五)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IFRS 4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六)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3-1條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3.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合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裁量。
3. 依合約係基於：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十九)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十)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

發生時、計畫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

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合併公司資本維持及流動性管理政策複核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567,049 仟元及 10,512,812 仟元。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尚有 6,742,731 仟元及 7,023,156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三)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

如附註三六所述，合併公司 105 年度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該等金融商品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金額計 91,164,175 仟元，金額係屬重大。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商品係運用評價模型來決定公允價值。

附註三六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四)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五) 放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另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

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940	\$ 41,75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628,637	28,537,62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5,902,027	15,307,838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三一)	10,024,923	2,800,011
附賣回票券投資(附註三一)	2,109,405	-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358,812)	(358,262)
	<u>\$ 61,346,120</u>	<u>\$ 46,328,966</u>

銀行定期存款與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及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07%-8.50%	0.45%-1.80%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債券	0.31%-0.45%	0.39%-0.50%
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	0.35%-0.55%	-

七、應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42,365	\$ 1,796,496
應收利息	22,258,948	19,127,089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22,450,012	4,386,492
應收投資商品款	297,758	279,196
應收收益	883,541	1,569,114
其他	111,713	76,327
	<u>47,644,337</u>	<u>27,234,714</u>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六)	(63,316)	(55,423)
	<u>\$ 47,581,021</u>	<u>\$ 27,179,291</u>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28,664	\$ 20,007	(\$ 28,664)	(\$ 20,00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	-	-
	47,538,841	27,118,503	(34,652)	(35,416)

註：上述應收款總額未含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擔保放款產生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76,832 仟元及 96,204 仟元，其於放款類執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六。

八、待出售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成 本	<u>土地及建物</u> \$ -	<u>土地及建物</u> \$4,570,79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台北市曼哈頓大樓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分別為 3,805,500 仟元及 765,298 仟元，故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未能完成出售計畫，於 105 年第 3 季將台北市曼哈頓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自待出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提列折舊費用 21,348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度出售台北市瑞湖科技大樓、高雄旗山北勢段及台北市信義 A8 大樓，請參閱附註二八。另因未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計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度將大眾電腦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自待出售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分別為 2,983,379 仟元及 588,660 仟元，並提列折舊費用 25,758 仟元。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647,030	\$ 19,731,572
受益憑證	7,970,459	5,515,827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022,646	889,970
匯率交換合約	47,328	13,557
	<u>11,687,463</u>	<u>26,150,926</u>
國外投資		
股 票	6,164,108	22,155,271
受益憑證	3,923,024	3,572,756
債 券	499,523	437,989
遠期外匯合約	-	147,971
	<u>10,586,655</u>	<u>26,313,987</u>
	<u>\$ 22,274,118</u>	<u>\$ 52,464,91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11,640,300	\$ 9,614,834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3,863,415	5,625,986
	<u>\$ 15,503,715</u>	<u>\$ 15,240,820</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9,653,000 仟元	USD 17,577,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1,234,000 仟元	USD 7,663,73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 (香港頂峰資產管理公司)、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高盛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GAM (瑞士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提出交易金額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1,689,493 仟元
AMO	1 億美元	TWD 4,701,254 仟元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5 仟萬美元	TWD 242,207 仟元 (註 2)
高盛資產管理公司	5 仟萬美元	TWD 1,683,908 仟元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5 仟萬美元	TWD 1,615,755 仟元
GAM	1 億美元	TWD 3,437,125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50 億台幣	TWD 5,042,651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 億台幣	TWD 1,024,585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0 億台幣	TWD 1,001,322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

(三) 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利益 (損失)、評價 (損失) 利益、兌換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利益 (損失)	\$ 14,125,453	(\$ 46,586,280)
評價 (損失) 利益	(377,095)	9,192,656
兌換損益		
兌換損失總額	(86,546,427)	(41,985,848)
兌換利益總額	57,948,540	71,784,59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u>3,767,084</u>	<u>1,144,058</u>
	<u>(\$ 11,082,445)</u>	<u>(\$ 6,450,822)</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69,287,009	\$ 128,756,919
未上市（櫃）股票	1,326,646	1,339,052
特別股	11,318,273	-
債券	17,882,767	20,836,278
受益憑證	3,918,638	5,309,369
不動產投資信託及金融 資產受益證券	<u>3,846,578</u>	<u>4,711,853</u>
	<u>207,579,911</u>	<u>160,953,471</u>
國外投資		
股票	40,191,067	56,396,710
債券	58,788,173	47,770,548
特別股	5,113,877	33,158,745
受益憑證	<u>3,884,027</u>	<u>7,238,182</u>
	<u>107,977,144</u>	<u>144,564,185</u>
	<u>\$ 315,557,055</u>	<u>\$ 305,517,656</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股票	<u>\$ 2,122,286</u>	<u>\$ 2,408,710</u>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90.01%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有權益 及表決權 百分比%	金 額	所有權益 及表決權 百分比%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u>	-	<u>\$ 10,788</u>	25.36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u>\$ -</u>	50.00	<u>\$ -</u>	50.00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及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辦理清算，並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完成剩餘資產清算分配，待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方完成清算。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1.25 億股權出售予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等公司，每股處分價款人民幣 3 元，合計人民幣 375,000 仟元，雙方並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股權轉讓協議案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業經新光海航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收取誠意金人民幣 50,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股權轉讓交易持續進行中，仍待後續完成法律程序及中國監管機關審批通過。

另新光海航於 105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合資公司章程及合資合同，對於增資由原要求合資股東需按原合資百分比認繳增資而修改為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4 年因新光海航原規劃增資而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業已於 105 年度收回，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未來對新光海航尚無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之款項之情形，依 IAS28 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合資公司損失之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對合資公司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故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年度迴轉已認列合資公司權益法之投資貸餘，並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及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705	(\$ 88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05</u>	<u>(\$ 883)</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54,699	(\$ 209,367)
其他綜合損益	(12,236)	19,934
綜合損益總額	<u>\$ 42,463</u>	<u>(\$ 189,433)</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合資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6,740,000	\$ 8,04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230,336	129,11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536)	(5,111)
	<u>8,969,800</u>	<u>8,164,000</u>
國外投資		
債券	550,280,826	560,565,856
房貸抵押債券	26,363,024	63,391,040
可贖回債券	<u>155,795,132</u>	<u>256,163,402</u>
	<u>732,438,982</u>	<u>880,120,298</u>
	<u>\$ 741,408,782</u>	<u>\$ 888,284,298</u>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6%-1.19% 及 0.68%-1.40%。
-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十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194,699,149	\$ 209,785,346
公司債	12,941,813	16,292,348
金融債券	<u>5,901,034</u>	<u>7,902,417</u>
	213,541,996	233,980,11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u>(9,382,000)</u>	<u>(9,382,000)</u>
	<u>204,159,996</u>	<u>224,598,111</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251,762,855	128,157,543
公司債	62,245,508	-
金融債	<u>196,817,222</u>	-
	<u>510,825,585</u>	<u>128,157,543</u>
	<u>\$ 714,985,581</u>	<u>\$ 352,755,654</u>

十六、放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102,156,462	\$ 103,199,513
墊繳保費	9,112,177	8,714,074
擔保放款	76,543,965	87,988,502
催收款項	<u>684,874</u>	<u>217,270</u>
	188,497,478	200,119,359
減：備抵呆帳	<u>(1,171,205)</u>	<u>(1,055,548)</u>
	<u>\$ 187,326,273</u>	<u>\$ 199,063,811</u>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浮動利率放款分別為 73,145,079 仟元及 86,106,582 仟元，主要係以壽險業保單分紅利率為基準利率，利率每 6 個月調整一次。
- (二) 放款主要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固定利率放款	1.53%-2.12%	1.85%-2.10%
浮動利率放款	1.25%-3.25%	1.25%-3.75%

(三)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擔保放款	催收款	應收款項
年初餘額	\$ 838,278	\$ 217,270	\$ 55,423	\$1,018,842	\$ 41,273	\$ 155,47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5,000	-	26,594	-	-	2,19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9,343)	(18,701)	-	(4,567)	(102,254)
(減)加：本年度重分類	(476,947)	476,947	-	(180,564)	180,564	-
	<u>\$ 486,331</u>	<u>\$ 684,874</u>	<u>\$ 63,316</u>	<u>\$ 838,278</u>	<u>\$ 217,270</u>	<u>\$ 55,423</u>

(四)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742,280	\$ 377,432	(\$ 20,373)	(\$ 15,86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48,827	133,254	(28,867)	(26,22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76,414,735	87,791,670	(179,875)	(139,479)

註 1：上述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金額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並以 105 年底達成備抵呆帳佔總放款比率達 1.5% 以上為目標，105 年底業已提足；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餘額為 1,171,205 仟元及 1,055,548 仟元。

註 2：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放款總額分別含應收利息 76,832 仟元及 96,204 仟元，以及其他應收款及暫付款分別為 171 仟元及 380 仟元。

十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205,419	\$ 175,14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1,914	393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u>101,546</u>	<u>84,852</u>
	<u>\$ 308,879</u>	<u>\$ 260,387</u>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建築物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 營 造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94,640,344	\$	32,236,616	\$	5,030,331	\$	457,334	\$132,364,625
本年度增加		2,833,630		4,848,406		-		275,956	7,957,992
本年度處分		-		-		-		-	-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174,714		85,954		10,355		86	271,109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891,755)	(313,834)	(8,523)		-	(1,214,112)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2,983,379		569,657		66,314		-	3,619,350
轉出至待出售	(21,044,266)	(2,834,453)	(448,669)		-	(24,327,388)
其他重分類		375,805		-		-	(375,805)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79,071,851</u>		<u>34,592,346</u>		<u>4,649,808</u>		<u>357,571</u>	<u>118,671,576</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6,436,699		2,110,462		-	8,547,161
折舊費用		-		685,118		194,270		-	879,388
本年度處分		-		-		-		-	-
自不動產設備轉入		-		20,785		4,176		-	24,961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61,175)	(5,635)		-	(66,810)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		41,723		5,588		-	47,311
轉出至待出售		-	(691,960)	(283,809)		-	(975,769)
其他變動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6,431,190</u>		<u>2,025,052</u>		-	<u>8,456,242</u>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49,851		48,322		-		-	98,173
本年度增加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9,997)	(19,941)		-		-	(39,938)
其他重分類		2,744		(2,744)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2,598</u>		<u>25,637</u>		-		-	<u>58,23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79,039,253</u>	\$	<u>28,135,519</u>	\$	<u>2,624,756</u>	\$	<u>357,571</u>	<u>\$110,157,099</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79,071,851	\$	34,592,346	\$	4,649,808	\$	357,571	\$118,671,576
本年度增加		53		23,645		5,074		566,462	595,234
本年度處分		-	(13,509)		-		-	(13,50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5,245		90,597		2,400		-	128,242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13,934)	(23,914)		-		-	(137,848)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3,805,500		1,001,627		81,778		-	4,888,905
其他重分類		-		-		12,379	(12,379)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82,798,715</u>		<u>35,670,792</u>		<u>4,751,439</u>		<u>911,654</u>	<u>124,132,600</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6,431,190		2,025,052		-	8,456,242
折舊費用		-		781,496		180,834		-	962,330
本年度處分		-	(2,804)		-		-	(2,804)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25,511		152		-	25,663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2,170)		-		-	(2,170)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		263,949		54,158		-	318,1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7,497,172</u>		<u>2,260,196</u>		-	<u>9,757,368</u>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32,598		25,637		-		-	58,235
本年度增加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277		2,341		-		-	4,61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4,875</u>		<u>27,978</u>		-		-	<u>62,85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82,763,840</u>	\$	<u>28,145,642</u>	\$	<u>2,491,243</u>	\$	<u>911,654</u>	<u>\$114,312,379</u>

(一)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以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收益資本化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57,781,959</u>	<u>\$ 152,221,181</u>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

	土	建 築 物 地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房 地 款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741,208	\$ 7,564,560	\$ 65,071	\$ 2,477,542	\$ 355,572	\$19,203,953
本年度增加	1,376,330	2,769	8,275	83,264	773,662	2,244,300
本年度處分	-	-	(5,829)	(116,204)	-	(122,03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891,755	322,357	-	-	-	1,214,11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74,714)	(96,309)	-	-	(86)	(271,109)
其他重分類	37,307	-	-	-	(37,307)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871,886</u>	<u>7,793,377</u>	<u>67,517</u>	<u>2,444,602</u>	<u>1,091,841</u>	<u>22,269,223</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94,055	28,046	1,904,139	-	4,826,240
折舊費用	-	150,603	8,218	114,024	-	272,845
本年度處分	-	-	(4,299)	(105,086)	-	(109,38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66,810	-	-	-	66,81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4,961)	-	-	-	(24,96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086,507</u>	<u>31,965</u>	<u>1,913,077</u>	-	<u>5,031,549</u>
<u>累計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9,997	19,941	-	-	-	39,9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98,766</u>	<u>19,941</u>	-	-	-	<u>418,70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10,473,120</u>	<u>\$ 4,686,929</u>	<u>\$ 35,552</u>	<u>\$ 531,525</u>	<u>\$ 1,091,841</u>	<u>\$16,818,967</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建 築 物				未 完 工 程 及		合 計
	土 地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款		
105年1月1日餘額	\$10,871,886	\$ 7,793,377	\$ 67,517	\$ 2,444,602	\$ 1,091,841		\$22,269,223
本年度增加	84	1,730	8,848	104,707	875,325		990,694
本年度處分	-	-	(4,343)	(29,841)	-	(34,18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13,934	23,914	-	-	-		137,84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35,245)	(92,997)	-	-	-	(128,242)	
其他重分類	<u>232,525</u>	<u>4,219</u>	<u>-</u>	<u>(299)</u>	<u>(236,744)</u>	<u>(29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1,183,184</u>	<u>7,730,243</u>	<u>72,022</u>	<u>2,519,169</u>	<u>1,730,422</u>		<u>23,235,040</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86,507	31,965	1,913,077	-		5,031,549
折舊費用	-	149,737	7,607	89,656	-		247,000
本年度處分	-	-	(1,791)	(29,152)	-	(30,94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170	-	-	-		2,17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5,663)	-	-	-	(25,6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212,751</u>	<u>37,781</u>	<u>1,973,581</u>	-		<u>5,224,113</u>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398,766	19,941	-	-	-		418,707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277)	(2,341)	-	-	-	(4,61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96,489</u>	<u>17,600</u>	<u>-</u>	<u>-</u>	<u>-</u>		<u>414,08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10,786,695</u>	<u>\$ 4,499,892</u>	<u>\$ 34,241</u>	<u>\$ 545,588</u>	<u>\$ 1,730,422</u>		<u>\$17,596,838</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運輸設備	5~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 他	3~10年

二十、無形資產

	104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 付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年初餘額	\$ 473,282	\$ 22,831	\$ 496,113
本年度增加	28,105	23,550	51,655
攤銷費用	(166,378)	-	(166,378)
重 分 類	<u>28,055</u>	<u>(28,055)</u>	<u>-</u>
年底淨額	<u>\$ 363,064</u>	<u>\$ 18,326</u>	<u>\$ 381,390</u>

	105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年初餘額	\$ 363,064	\$ 18,326	\$ 381,390
本年度增加	39,587	41,225	80,812
攤銷費用	(153,408)	-	(153,408)
重分類	30,479	(30,479)	-
年底淨額	<u>\$ 279,722</u>	<u>\$ 29,072</u>	<u>\$ 308,794</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1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一、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安定基金	\$ 3,537,819	\$ 3,078,176
減：安定基金準備	(3,537,819)	(3,078,176)
存出保證金	9,991,511	10,068,227
遞延費用	153,969	138,928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9,760,036	9,938,245
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	-	1,164,336
預付投資款	3,909	22,445
其他	76,999	107,493
	<u>\$ 19,986,424</u>	<u>\$ 21,439,674</u>

(一) 安定基金係依 81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82,000	\$ 9,182,000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附註三一）	19,440	23,157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313,664	313,538
其他保證金	476,407	549,532
	<u>\$ 9,991,511</u>	<u>\$ 10,068,227</u>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2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遞延費用之變動情形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138,928	\$ 154,960
本年度增加	45,700	23,250
攤銷費用	(30,659)	(28,943)
重分類	-	(10,339)
年底淨額	<u>\$ 153,969</u>	<u>\$ 138,928</u>

(五)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六) 預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款主係投資新光海航公司增資股款，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收回該增資股款。

二二、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86,213	\$ 1,273,45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25,123</u>	<u>32,064</u>
	<u>\$ 411,336</u>	<u>\$ 1,305,518</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及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成立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退休基金專戶。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59,030	\$ 6,198,4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472,817</u>)	(<u>4,924,98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86,213</u>	<u>\$ 1,273,4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u>\$ 6,582,918</u>	<u>(\$ 4,891,280)</u>	<u>\$ 1,691,6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2,445	-	142,44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1,475	-	1,475
利息費用(收入)	<u>104,589</u>	<u>(83,748)</u>	<u>20,841</u>
認列於損益	<u>248,509</u>	<u>(83,748)</u>	<u>164,7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6,849	56,84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928	-	5,92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6,690	-	46,69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60,253</u>	<u>-</u>	<u>660,2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12,871</u>	<u>56,849</u>	<u>769,720</u>
雇主提撥	-	(1,351,267)	(1,351,267)
福利支付	(1,344,460)	1,344,460	-
其他	(1,398)	-	(1,398)
104年12月31日	<u>6,198,440</u>	<u>(4,924,986)</u>	<u>1,273,45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8,153	-	118,15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1,308	-	1,308
利息費用(收入)	<u>89,204</u>	<u>(92,620)</u>	<u>(3,416)</u>
認列於損益	<u>208,665</u>	<u>(92,620)</u>	<u>116,0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11)	(1,51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376	-	3,37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3,476	-	73,4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71,601</u>	<u>-</u>	<u>671,6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48,453</u>	<u>(1,511)</u>	<u>746,942</u>
雇主提撥	-	(1,749,202)	(1,749,202)
福利支付	(1,295,502)	1,295,502	-
其他	(1,026)	-	(1,026)
105年12月31日	<u>\$ 5,859,030</u>	<u>(\$ 5,472,817)</u>	<u>\$ 386,21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新光人壽保險公司</u>		
折現率	1.32%	1.61%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u>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u>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5%	(<u>\$ 126,128</u>)	(<u>\$ 133,598</u>)
減少0.5%	<u>\$ 133,019</u>	<u>\$ 140,93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u>\$ 144,135</u>	<u>\$ 153,405</u>
減少0.5%	(<u>\$ 138,145</u>)	(<u>\$ 146,62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42,536</u>	<u>\$ 236,10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44年-9.50年	5.58年-9.30年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94,313,145	94,313,14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7,334,883	7,334,883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股票 <u>3,404,636</u>	<u>3,289,504</u>
		<u>115,052,664</u>	<u>104,937,532</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 <u>2,441,800</u>	<u>1,000,000</u>
公	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 <u>-</u>	<u>4,341 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101 年度無到期日累 積次順位公司債 <u>130 張</u>	<u>130 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105 年度無到期日累 積次順位公司債 <u>700 張</u>	<u>-</u>

二三、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薪資	\$ 1,320,258	\$ 1,271,126
應付費用－其他	1,679,406	1,084,189
應付利息	93,783	10,096
應付股息紅利	4,938	4,938
應付代收款	43,128	46,646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1,969,760	4,056,544
其他應付款－其他	<u>435,922</u>	<u>799,345</u>
	<u>\$ 5,547,195</u>	<u>\$ 7,272,884</u>

二四、應付債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 18,000,000</u>	<u>\$ 5,000,000</u>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 10102908010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39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35%。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178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2911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國內 105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3,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五、保險負債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個人壽險	\$ 215	\$ -	\$ 223	\$ -	\$ -	\$ -	\$ -	\$ 9
個人傷害險	3,429,758	-	3,429,758	3,449,117	-	3,449,117	-	3,449,117
個人健康險	3,390,825	-	3,390,825	3,354,052	-	3,354,052	-	3,354,052
團體險	844,440	-	844,440	876,232	-	876,232	-	876,232
投資型保險	41,126	-	41,126	51,394	-	51,394	-	51,394
合計	<u>7,706,364</u>	<u>-</u>	<u>7,706,372</u>	<u>7,730,795</u>	<u>-</u>	<u>7,730,804</u>	<u>-</u>	<u>7,730,804</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55,814	-	55,814	29,486	-	29,486	-	29,486
個人傷害險	1,095	-	1,095	248	-	248	-	248
個人健康險	44,579	-	44,579	55,118	-	55,118	-	55,118
投資型保險	58	-	58	-	-	-	-	-
合計	<u>101,546</u>	<u>-</u>	<u>101,546</u>	<u>84,852</u>	<u>-</u>	<u>84,852</u>	<u>-</u>	<u>84,852</u>
淨額	<u>\$ 7,604,818</u>	<u>\$ -</u>	<u>\$ 7,604,826</u>	<u>\$ 7,645,943</u>	<u>\$ -</u>	<u>\$ 7,645,952</u>	<u>\$ -</u>	<u>\$ 7,645,952</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工 具	計 總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工 具	計 總
年初餘額	\$ 7,730,795	9	\$ 7,730,804	\$ 7,516,313	20	\$ 7,516,333
本年度提存數	8,519,162	11	8,519,173	1,120,975	17	1,120,992
本年度收回數	(8,543,593)	(12)	(8,543,605)	(906,493)	(28)	(906,521)
年底餘額	<u>7,706,364</u>	<u>8</u>	<u>7,706,372</u>	<u>7,730,795</u>	<u>9</u>	<u>7,730,804</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						
年初餘額	84,852	-	84,852	140,957	-	140,957
本年度增加數	553,643	-	553,643	327,406	-	327,406
本年度減少數	(536,842)	-	(536,842)	(383,416)	-	(383,416)
淨兌換差額	(107)	-	(107)	(95)	-	(95)
年底餘額	<u>101,546</u>	<u>-</u>	<u>101,546</u>	<u>84,852</u>	<u>-</u>	<u>84,852</u>
年底淨額	<u>\$ 7,604,818</u>	<u>8</u>	<u>\$ 7,604,826</u>	<u>\$ 7,645,943</u>	<u>9</u>	<u>\$ 7,645,952</u>

2. 賠款準備明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總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總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58,003	-	\$ 158,003	\$ 128,340	\$ 3,829	\$ 132,169
未報	5,502	2	5,504	6,634	4	6,638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40,845	-	140,845	145,044	-	145,044
未報	854,656	-	854,656	925,533	-	925,533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70,220	-	70,220	89,271	-	89,271
未報	790,060	-	790,060	714,305	-	714,305
團體險						
已報未付	32,448	-	32,448	59,731	-	59,731
未報	301,892	-	301,892	298,795	-	298,795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35,096	-	35,096	20,073	-	20,073
合計	2,388,722	2	2,388,724	2,387,726	3,833	2,391,55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淨額	\$ 2,388,722	\$ 2	\$ 2,388,724	\$ 2,387,726	\$ 3,833	\$ 2,391,559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總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總
年初餘額	\$ 2,387,726	\$ 3,833	\$ 2,391,559	\$ 2,277,611	\$ 3	\$ 2,277,614
本年度提存款	2,894,478	-	2,894,478	476,350	3,830	480,180
本年度收回數	(2,893,009)	(3,831)	(2,896,840)	(367,145)	-	(367,145)
淨兌換差額	(473)	-	(473)	910	-	910
年底餘額	2,388,722	2	2,388,724	2,387,726	3,833	2,391,559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 2,388,722	\$ 2	\$ 2,388,724	\$ 2,387,726	\$ 3,833	\$ 2,391,559

3. 責任準備明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壽 險	\$ 1,892,211,441	\$ 5,313,344	\$ 1,897,524,785	\$ 1,700,584,440	\$ 6,807,939	\$ 1,707,392,379
健 康 險	171,173,280	-	171,173,280	148,784,033	-	148,784,033
年 金 險	556,068	33,508,479	34,064,547	569,289	43,456,343	44,025,632
投 資 型 保 險	507,479	-	507,479	596,451	-	596,451
合 計	2,064,448,268	38,821,823	2,103,270,091	1,850,534,213	50,264,282	1,900,798,495
減 除 分 出 責 任 準 備	-	-	-	-	-	-
淨 額	\$ 2,064,448,268	\$ 38,821,823	\$ 2,103,270,091	\$ 1,850,534,213	\$ 50,264,282	\$ 1,900,798,495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總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總
年 初 餘 額	\$ 1,850,534,213	\$ 50,264,282	\$ 1,900,798,495	\$ 1,658,857,031	\$ 58,324,302	\$ 1,717,181,333
本 年 度 提 存 數	293,913,573	870,716	294,784,289	256,653,309	1,124,938	257,778,247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74,736,918)	(12,313,175)	(87,050,093)	(70,940,600)	(9,184,958)	(80,125,558)
淨 兌 換 差 額	(5,262,600)	-	(5,262,600)	5,964,473	-	5,964,473
年 底 餘 額	2,064,448,268	38,821,823	2,103,270,091	1,850,534,213	50,264,282	1,900,798,495
減 除 分 出 責 任 準 備	-	-	-	-	-	-
年 底 淨 額	\$ 2,064,448,268	\$ 38,821,823	\$ 2,103,270,091	\$ 1,850,534,213	\$ 50,264,282	\$ 1,900,798,495

合併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105及104年度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分別為90,517,755仟元及84,911,643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IFRSs 開帳 影 響 數 額	保 險 合 約	IFRSs 開帳 影 響 數 額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119,912	\$ -	\$ 1,717,054	\$ -
首次適用IFRSs投資 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開帳填補不利影響 數後之增值	-	14,086,337	-	21,086,337
合 計	<u>\$ 2,119,912</u>	<u>\$ 14,086,337</u>	<u>\$ 1,717,054</u>	<u>\$ 21,086,337</u>
				<u>\$ 22,803,391</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保 險 合 約	首次適用IFRSs投 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影響數後之增值	保 險 合 約	首次適用IFRSs投 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影響數後之增值
年初餘額	\$ 1,717,054	\$ 21,086,337	\$ 1,550,442	\$ 28,086,33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 存款	683,521		473,087	-
分紅保單紅利沖轉數	(280,663)		(306,475)	(306,475)
首次適用IFRSs投資 性不動產之增值收 回数	-	(7,000,000)	-	(7,000,000)
年底餘額	<u>\$ 2,119,912</u>	<u>\$ 14,086,337</u>	<u>\$ 1,717,054</u>	<u>\$ 21,086,337</u>
				<u>\$ 22,803,391</u>

註 1： 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註 2： 合併公司依 105 年 2 月 1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914880 號及 104 年 3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015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及 104 年逐月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均各計 7,00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回金額均為 7,000,000 仟元。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特 性 之 工 融 金	保 險 合 約	具 特 性 之 工 融 金
個人壽險	\$ 7,648,338	-	\$ 4,437,816	-
個人健康險	274,751	-	306,796	-
合計	7,923,089	-	4,744,612	-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淨額	<u>\$ 7,923,089</u>	<u>-</u>	<u>\$ 4,744,612</u>	<u>\$ 4,744,612</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特 性 之 工 融 金	保 險 合 約	具 特 性 之 工 融 金
年初餘額	\$ 4,744,612	-	\$ 4,774,273	-
本年度提存數	3,461,247	-	868,277	-
本年度收回數	(239,669)	-	(908,196)	-
淨兌換差額	(43,101)	-	10,258	-
年底餘額	7,923,089	-	4,744,612	-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年底淨額	<u>\$ 7,923,089</u>	<u>-</u>	<u>\$ 4,744,612</u>	<u>\$ 4,744,612</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2,103,270,091	\$ 1,900,798,495
未滿期保費準備	7,706,372	7,730,804
賠款準備	2,388,724	2,391,559
保費不足準備	7,923,089	4,744,612
特別準備	16,206,249	22,803,391
合計	2,137,494,525	1,938,468,861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2,137,494,525	\$ 1,938,468,861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1,900,717,234	\$ 1,635,796,384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組 重要假設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 設，係依公司最 佳估計情境及考 量現時資訊下之 整體投資組合報 酬率訂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簽單保費收入	\$ 261,759,136	\$ 42,780	\$ 223,883,022	\$ 92,085
再保費收入	34,065	-	38,437	-
保費收入	261,793,201	42,780	223,921,459	92,085
減：再保費支出	(1,117,772)	-	(963,459)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1,232	1	(270,492)	1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260,716,661	\$ 42,781	\$ 222,687,508	\$ 92,096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5年度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97,623,377	\$ 12,313,497	\$109,936,874	\$ 91,935,828	\$ 9,185,336	\$101,121,164
再保險賠款	11,612	-	11,612	16,795	-	16,795
保險賠款與給付	97,634,989	12,313,497	109,948,486	91,952,623	9,185,336	101,137,959
減：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410,079)	-	(410,079)	(359,399)	-	(359,39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97,224,910	\$ 12,313,497	\$109,538,407	\$ 91,593,224	\$ 9,185,336	\$100,778,560

二六、權益

(一)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0</u>	<u>6,50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0</u>	<u>\$ 6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797,561</u>	<u>5,797,561</u>
已發行股本	\$ 57,975,606	\$ 57,975,606
發行溢價	<u>20,915,784</u>	<u>20,915,784</u>
	<u>\$ 78,891,390</u>	<u>\$ 78,891,3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資本適足，並適度滿足普通股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除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對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配發予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普通股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惟該原則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主管機關核准狀況、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同前述，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 145-1 條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860
特別盈餘公積	7,764,723	924,402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 (詳下述(1))	\$ 2,418,934	\$ 2,099,379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新增提存數(詳下述(2))	4,668,233	3,938,172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 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 (3))	2,048,670	2,464,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 額之返還(詳下述(4))	2,855,309	2,855,3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稅後盈 餘10%特別盈餘公積(詳下 述(5))	1,387,452	1,373,87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節省避 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詳下述(6))	148,344	148,34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12,694	\$ 712,694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詳下述(7))	4,505,078	4,505,078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收回 (詳下述(8))	240,838	144,503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之特別準備金之收回 (詳下述(9))	<u>7,000,000</u>	<u>-</u>
合 計	<u>\$ 25,985,552</u>	<u>\$ 18,241,911</u>

- (1) 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 30% 所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 (2) 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工具	合 計
重大事故						
個人壽險	\$ 2	\$ -	\$ 2	\$ -	\$ -	\$ -
個人傷害險	369,903	-	369,903	307,532	-	307,532
個人健康險	1,112,440	-	1,112,440	915,100	-	915,100
團 體 險	447,408	-	447,408	368,901	-	368,901
危險變動						
個人壽險	9	-	9	-	-	-
個人傷害險	672,860	-	672,860	593,975	-	593,975
個人健康險	954,373	-	954,373	836,833	-	836,833
團 體 險	<u>1,111,238</u>	-	<u>1,111,238</u>	<u>915,831</u>	-	<u>915,831</u>
合 計	<u>\$4,668,233</u>	<u>\$ -</u>	<u>\$4,668,233</u>	<u>\$3,938,172</u>	<u>\$ -</u>	<u>\$3,938,172</u>

- (3) 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應依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 (4)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 (第一桶金)，應自實施日起 3 年內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扣除 101 年度實施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減少收回之特別準備並考慮所得稅影響後，3 年內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5,309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55,309 仟元。

(5)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9 條規定：為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效能，厚實資本，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提列 10% 特別盈餘公積。

(6) 依據 101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51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026901 號函有關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 8 條規定，每年應就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並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7)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以及依保局（財）字第 1020250814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4,577,526 仟元、77,107 仟元及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169,863 仟元。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8)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列辦法」第 19 條規定計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經考慮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收回金額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0,838 仟元及 144,503 仟元。

(9) 合併公司依據 104 年 3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90150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逐月回收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金額共計 7,000,000 仟元。依據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之收回應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 10,000,000 仟元為上限。

(五)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4,036,083)	(\$ 29,337,5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236,341	(12,628,3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相關所得稅	(1,939,864)	1,528,6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至損益	(2,981,687)	7,390,5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529,891	(1,009,3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u>12,236</u>)	<u>19,934</u>
年底餘額	(<u>\$ 24,203,638</u>)	(<u>\$ 34,036,08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等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00,629	\$ 96,1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6,315	13,9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107	(218)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2,482)	(8,58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61)	(77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相關所得稅	<u>146</u>	<u>132</u>
年底餘額	<u>\$ 104,854</u>	<u>\$ 100,629</u>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02</u>	<u>\$ 0.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2,041</u>	<u>\$ 135,8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5,797,561</u>	<u>5,797,561</u>

105 及 104 年度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之每股虧損分別為 1.19 元及 1.18 元。

二八、淨投資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27,470	\$ 409,8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2,925	2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90,958	5,148,1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071,193	10,392,8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501,243	37,897,707
放 款	<u>8,131,094</u>	<u>8,564,784</u>
	<u>\$ 70,224,883</u>	<u>\$ 62,413,53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532,362	\$ 6,760,696
股利收入	381,466	443,5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 5,145,985)	(\$ 167,520)
衍生工具	14,125,453	(46,586,280)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353,733</u>	<u>454,082</u>
	<u>\$ 10,247,029</u>	<u>(\$ 39,095,49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股利收入	\$ 5,641,768	\$ 6,147,920
處分投資損益	2,981,687	(7,390,568)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u>1,412,148</u>	<u>1,186,481</u>
	<u>\$ 10,035,603</u>	<u>(\$ 56,16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股利收入	\$ 51,173	\$ 107,217
處分投資損益	<u>1,338</u>	<u>(2,544)</u>
	<u>\$ 52,511</u>	<u>\$ 104,673</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已實現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10,390,273</u>	<u>\$ 3,547,094</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 3,821,964	\$ 4,220,813
處分不動產損益	<u>(10,705)</u>	<u>8,706,525</u>
	<u>\$ 3,811,259</u>	<u>\$ 12,927,338</u>
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6,03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36)	(5,293)
待出售資產	<u>-</u>	<u>246,818</u>
	<u>(\$ 489,468)</u>	<u>\$ 241,525</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4 年度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為 29,344,315 仟元(總售價 29,479,138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134,823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20,637,790 仟元,處分利益為 8,706,525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109,287	\$ 9,548,068
勞健保費用	710,656	734,911
退職後福利	392,858	452,913
離職福利	27,259	25,367
其他員工福利	<u>168,653</u>	<u>176,24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408,713</u>	<u>\$ 10,937,5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52,541	\$ 3,795,901
營業費用	<u>7,456,172</u>	<u>7,141,605</u>
	<u>\$ 11,408,713</u>	<u>\$ 10,937,506</u>

依修正前章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 1% 分派員工酬勞。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修正章程，合併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但合併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105 及 104 年度依章程規定尚無須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職權）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紅利，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紅利金額均為 0 元。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247,000	\$ 272,845
投資性不動產	962,330	879,388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84,067	195,321
	<u>\$ 1,393,397</u>	<u>\$ 1,347,55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09,330</u>	<u>\$ 1,152,2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84,067</u>	<u>\$ 195,321</u>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3,728)	\$ 219,076
土地增值稅	-	(445,1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505,904)	(145,19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36,612</u>	<u>(114,3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726,980</u>	<u>(\$ 485,692)</u>

105 及 104 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中分別包含 639,838 仟元及 408,433 仟元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額，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及當期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 558,767 仟元及 650,297 仟元，其分別係來自金控合併連結稅制使用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前期及當期課稅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588,624)	\$ 635,42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0,065	(\$ 108,0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8,974	(285,621)
免稅所得	1,572,623	1,611,94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721	23,344
未認列虧損扣抵	49,339	(728,525)
土地增值稅	-	(445,190)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效		
果	(639,838)	(408,4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505,904)	(145,1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		
用）	<u>\$ 726,980</u>	<u>(\$ 485,69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1,939,864)	\$ 1,528,663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26,980	130,853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529,891</u>	<u>(1,009,395)</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利益	<u>(\$ 1,282,993)</u>	<u>\$ 650,12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	<u>\$ 6,908,596</u>	<u>\$ 6,019,32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024</u>	<u>\$ 10,16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11,510	\$ 7,258	\$ -	\$ -	\$ 218,768
確定福利計畫	214,483	(274,539)	126,980	-	66,924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 兌換損益	-	886,407	-	-	886,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5,135,468	-	(1,409,973)	-	3,725,495
其 他	9,959	(1,151)	-	-	8,808
虧損扣抵	10,512,812	(2,945,763)	-	-	7,567,049
合 計	<u>\$ 16,084,232</u>	<u>(\$ 2,327,788)</u>	<u>(\$ 1,282,993)</u>	<u>\$ -</u>	<u>\$ 12,473,4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440,639	(\$ 13,452)	\$ -	\$ -	\$ 427,18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 兌換損益	3,577,989	(3,577,989)	-	-	-
其 他	91,771	(72,959)	-	-	18,8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29,797	-	-	-	2,729,797
合 計	<u>\$ 6,840,196</u>	<u>(\$ 3,664,400)</u>	<u>\$ -</u>	<u>\$ -</u>	<u>\$ 3,175,796</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註)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03,178	\$ 8,332	\$ -	\$ -	\$ 211,510
確定福利計畫	282,824	(199,194)	130,853	-	214,48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 兌換損益	2,713,263	(2,713,263)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4,616,200	-	519,268	-	5,135,468
其 他	12,566	(2,607)	-	-	9,959
虧損扣抵	3,521,036	6,336,425	-	655,351	10,512,812
合 計	<u>\$ 11,349,067</u>	<u>\$ 3,429,693</u>	<u>\$ 650,121</u>	<u>\$ 655,351</u>	<u>\$ 16,084,2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474,550	(\$ 33,911)	\$ -	\$ -	\$ 440,639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 兌換損益	-	3,577,989	-	-	3,577,989
其 他	91,771	-	-	-	91,77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29,797	-	-	-	2,729,797
合 計	<u>\$ 3,296,118</u>	<u>\$ 3,544,078</u>	<u>\$ -</u>	<u>\$ -</u>	<u>\$ 6,840,196</u>

註：重分類應收連結稅制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u>\$ 39,663,120</u>	<u>\$ 41,312,67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	<u>\$ 1,102,204</u>	<u>\$ 840,292</u>

(六)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9,350,875	108年
4,902,944	112年
18,086,670	113年
<u>41,834,691</u>	114年
<u>\$ 84,175,180</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022,953</u>	<u>\$ 4,026,17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未揭露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99 年度主要核定差異已於 105 年度入帳，對於 99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差異項目，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母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合資公司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李紀珠	主要管理階層
洪文棟等董事共十七人	主要管理階層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註1)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註1)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兄弟公司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註1)	關聯企業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昕國際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沛奇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洪琪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勝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永光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泰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昕沛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
其他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或監察人及其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1：截至105年12月31日仍在清算中。

註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母公司(2)合資公司(3)兄弟公司(4)關聯企業(5)主要管理階層(6)實質關係

人(7)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6)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2,233,608		36	\$ 29,604,427		64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1,279,268</u>		<u>2</u>	<u>134,835</u>		<u>-</u>
	<u>\$ 23,512,876</u>		<u>38</u>	<u>\$ 29,739,262</u>		<u>64</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536		-	\$ 5,111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505,300</u>		<u>-</u>	<u>24,000</u>		<u>-</u>
	<u>\$ 505,836</u>		<u>-</u>	<u>\$ 29,111</u>		<u>-</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359,348仟元及363,373仟元。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上述存款存放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產生之利息收入,105及104年度分別為109,950仟元及155,997仟元。

2. 擔保放款

	105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 506,120	\$ 506,120	1	3.17	\$ 16,098
主要管理階層		31,855	-	1.53-2.00	586
實質關係人		<u>160,753</u>	-	1.44-2.35	<u>4,116</u>
		<u>\$ 698,728</u>	<u>1</u>		<u>\$ 20,800</u>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 506,120	\$ 506,120	1	2.67-3.17	\$ 15,157
主要管理階層		34,613	-	1.80-2.00	649
實質關係人		<u>231,607</u>	-	1.51-2.42	<u>5,772</u>
		<u>\$ 772,340</u>	<u>1</u>		<u>\$ 21,578</u>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1) 出租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母 公 司	<u>\$ 16,968</u>	<u>-</u>	<u>\$ 17,287</u>	<u>-</u>
兄 弟 公 司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	224,214	6	193,844	5
元富證券公司	24,419	1	22,619	1
其 他	<u>11,396</u>	<u>-</u>	<u>11,458</u>	<u>-</u>
	<u>260,029</u>	<u>7</u>	<u>227,921</u>	<u>6</u>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				
公司	457,205	12	1,098,387	26
新光吳火獅紀				
念醫院	30,680	1	29,967	1
其 他	<u>72,453</u>	<u>1</u>	<u>40,769</u>	<u>1</u>
	<u>560,338</u>	<u>14</u>	<u>1,169,123</u>	<u>28</u>
實質關係人	<u>19,921</u>	<u>1</u>	<u>43,559</u>	<u>1</u>
	<u>\$ 857,256</u>	<u>22</u>	<u>\$ 1,457,890</u>	<u>35</u>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3)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4,184	\$ 4,014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61,118	57,696
其 他	<u>10,470</u>	<u>7,360</u>
	71,588	65,056
其他關係人	18,813	20,593
實質關係人	<u>6,009</u>	<u>1,402</u>
	<u>\$ 100,594</u>	<u>\$ 91,065</u>

4. 承租不動產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605	\$ 10,234
實質關係人	<u>14</u>	<u>3,524</u>
	<u>\$ 10,619</u>	<u>\$ 13,758</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5. 承保佣金支出（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430,487	\$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	126,793	123,467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	199,427	395,70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798,976	-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67,219	31,110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2,360</u>	<u>-</u>
	<u>\$ 2,625,262</u>	<u>\$ 550,280</u>

6.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 管理維護公司	<u>\$ 13,108</u>	<u>\$ 14,060</u>

(2) 保險費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22,756</u>	<u>\$ 20,551</u>

(3) 租金支出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38,369	\$ 38,384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2,397	2,397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	643
獻順實業公司	791	1,143
	<u>\$ 41,557</u>	<u>\$ 42,567</u>

(4) 勞務費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公司	\$ 8,820	\$ 10,710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9,853	10,843
	<u>\$ 18,673</u>	<u>\$ 21,553</u>

(5) 郵電費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 司	<u>\$ 23,990</u>	<u>\$ 27,629</u>

(6) 合併公司經 105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 2,155 仟元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7. 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0,355	\$ 12,285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	9,480	13,25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13,892</u>	<u>14,113</u>
	<u>\$ 33,727</u>	<u>\$ 39,651</u>

8. 手續費支出（分別帳列手續費支出及管理費用項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222,802	\$ 1,241,598
元富證券公司	13,000	-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2,148
	<u>\$ 235,802</u>	<u>\$ 1,243,746</u>

9. 受益憑證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 171,034</u>	<u>\$ 353,855</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如下：

項共同基金分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4,525,000	\$ 4,722,443	\$ 2,467,000	\$ 2,220,921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2,646,000</u>	<u>2,650,110</u>	<u>3,069,000</u>	<u>3,132,308</u>
	<u>\$ 7,171,000</u>	<u>\$ 7,372,553</u>	<u>\$ 5,536,000</u>	<u>\$ 5,353,229</u>

10. 債券投資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餘額分別為 456,491 仟元及 454,577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出售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98 年度第一期私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予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公司，交易總金額為 306,041 仟元，處分利益為 3,608 仟元。

11.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5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發生月份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2,736,505	105年10月	\$ 1,102,715	0.28~0.49	\$ 4,747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790,000	105年3 及4月	<u>800,000</u>	0.35~0.50	<u>4,753</u>
			<u>\$ 1,902,715</u>		<u>\$ 9,500</u>
104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發生月份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2,325,000	104年9月	\$ 550,000	0.46~0.63	\$ 3,153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30,000	104年3月	-	0.50~0.65	<u>1,191</u>
			<u>\$ 550,000</u>		<u>\$ 4,344</u>

12. 附賣回票券投資

105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發生月份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59,718	105年12月	<u>\$ 359,718</u>	0.35~0.55	<u>\$ 166</u>
104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發生月份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456,540	104年2月	<u>\$ -</u>	0.58~0.62	<u>\$ 751</u>

13. 委託證券商買賣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透過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購	入 賣 出	購	入 賣 出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u>\$ 2,000,000</u>	<u>\$ 3,547,001</u>	<u>\$ 30,786</u>	<u>\$ 41,593</u>

14. 衍生工具

與關係人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交易類別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匯率交換合約	兄弟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USD 1,460,000</u>	<u>USD 1,506,000</u>

15.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 70,048	\$ 79,974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u>4,927</u>	<u>1,056</u>
	<u>\$ 74,975</u>	<u>\$ 81,030</u>

16. 委外代操證券投資經理費及保管費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委由兄弟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實質關係人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代為操作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支付代操經理費分別為 17,023 仟元及 467 仟元；委外代操有價證券之資金，係委由兄弟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保管，支付保管費 1,496 仟元。

17. 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借券交易產生之借券收入及還券手續費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借	還	借	還
兄弟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u>\$ 20,632</u>	<u>\$ -</u>	<u>\$ 5,896</u>	<u>\$ -</u>

18. 其他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 2,682	\$ 2,768
兄弟公司	85,694	85,823
其他關係人	140,428	148,660
實質關係人	<u>17,526</u>	<u>16,710</u>
	<u>\$ 246,330</u>	<u>\$ 253,961</u>

19. 其他營業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u>\$ 110,462</u>	<u>\$ 106,531</u>

20. 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丁種特別股4,700,000仟元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利率4.2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於103年1月6日贖回丁種特別股。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估列應付股息紅利－特別股股息皆為2,736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1. 本期所得稅資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93年度起以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其他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12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付款為6,908,596仟元及6,019,320仟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6,929	\$ 109,678
退職後福利	1,135	1,95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6,230</u>	<u>3,639</u>
	<u>\$ 124,294</u>	<u>\$ 115,2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2,893,701	\$ 33,767,580
債 券	22,300,687	29,880,640
應收款項	<u>43,131</u>	<u>91,518</u>
	<u>\$ 55,237,519</u>	<u>\$ 63,739,73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54,245,368	\$ 62,882,697
其他應付款	17,072	11,821
投資合約	<u>975,079</u>	<u>845,220</u>
	<u>\$ 55,237,519</u>	<u>\$ 63,739,738</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3,299,873	\$ 4,056,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1,929,524	(2,275,016)
兌換損益	(1,350,406)	(2,495,396)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1,895,162	1,811,845
什項收入	<u>(1,099)</u>	<u>(1,450)</u>
	<u>\$ 5,773,054</u>	<u>\$ 1,096,05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8,004,146	\$ 11,180,296
解約金	5,153,927	6,114,86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 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8,630,735)	(17,594,580)
管理費支出	<u>1,245,716</u>	<u>1,395,476</u>
	<u>\$ 5,773,054</u>	<u>\$ 1,096,05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103,850 仟元及 175,292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三、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間接依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比例分攤之。

三四、重大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7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 額
106 年度	\$ 2,214,802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	<u>6,791,216</u>
	<u>\$ 9,006,018</u>

三五、其 他

(一)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6,873,100	\$ 8,017,158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1,287,408	1,188,284
額外提存	<u>2,592,390</u>	<u>3,960,652</u>
小計	3,879,798	5,148,936
本年度收回數	(<u>7,646,882</u>)	(<u>6,292,994</u>)
年底餘額	<u>\$ 3,106,016</u>	<u>\$ 6,873,100</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5 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利	(\$ 3,004,639)	\$ 122,041	\$ 3,126,680
每股(虧損)盈餘	(0.52)	0.02	0.5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106,016	3,106,01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73,276,681	73,667,221	390,540

104 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利	(\$ 813,766)	\$ 135,802	\$ 949,568
每股(虧損)盈餘	(0.14)	0.02	0.1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6,873,100	6,873,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7,070,364	64,334,224	(2,736,140)

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3%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741,408,782	\$ -	\$ 407,113,212	\$ 315,795,246	\$ 722,908,4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14,985,581	244,419,005	233,295,205	236,855,315	714,569,525
存出保證金	9,991,511	-	10,333,806	-	10,333,806
存入保證金	1,037,941	-	1,017,828	-	1,017,82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888,284,298	\$ -	\$ 406,607,501	\$ 451,762,978	\$ 858,370,4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2,755,654	114,749,077	236,118,583	-	350,867,660
存出保證金	10,068,227	-	10,559,847	-	10,559,847
存入保證金	801,128	-	782,844	-	782,844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項目之 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11,138	\$ 8,811,138	\$ -	\$ -	\$ 41,886,843	\$ 41,886,843	\$ -	\$ -
股票投資	1,522,169	1,411,366	110,803	-	1,327,959	1,141,691	186,268	-
債券投資	11,893,483	11,893,483	-	-	9,088,583	9,088,583	-	-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122,995	209,441,945	11,318,273	1,362,777	186,492,681	185,113,551	-	1,379,130
股票投資	81,784,817	18,963,538	62,821,279	-	101,765,571	44,267,950	57,497,621	-
債券投資	11,649,243	11,649,243	-	-	17,259,404	17,259,404	-	-
其他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28	-	47,328	-	161,528	-	161,52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5,503,715	-	15,503,715	-	15,240,820	-	15,240,820	-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9,130	\$ -	(\$ 16,353)	\$ -	\$ -	\$ -	\$ -	\$ 1,362,777

10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76,902	\$ 900	\$ 102,577	\$ -	\$ -	(\$ 4,501,249)	\$ -	\$ 1,379,130

105 年度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備供出售金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6,353 仟元。

104 年度總利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02,577 仟元。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衍生工具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之評價，依資產屬性採用市場乘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等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計算理論價格；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及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4 年第 3 季評估市場雖有成交市價，然而部份投資標的屬於未上市櫃股票，流動性仍屬不足，評價乃依符合學理方式進行評價。考量投資標的營收模式、營收結構等特性及反應市場價格資訊，對於評價方法進行調整，評價方式由市場乘數法改採現金流量折現法，依投資標的自由現金流量、股權資金成本及流動性折價比率計算理論價格，更能反應投資標的營運特性

與股權真實價值。合併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大不可觀察值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股價淨值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淨利成長率	2.79%	1.89%
股權資金成本	6.00%	3.91%
股價淨值比	0.83%	0.955
流動性折價比率	30%	30%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72,331)
股權資金成本	+10%	(166,380)
股價淨值比	-10%	(3,613)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58,40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48,672)
股權資金成本	+10%	(119,724)
股價淨值比	-10%	(4,008)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59,107)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2,274,118	\$ 52,464,91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714,985,581	352,755,65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47,653,707	1,170,924,5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557,055	305,517,6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2,286	2,408,71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503,715	15,240,82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561,727	14,569,99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4)）及權益證券投資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5)）。合併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價格波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 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5,447,686)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1,640,666)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5,964,896)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壓力測試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5,472,751)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2,219,156)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5,101,337)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之資產及貨幣性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8,528,632	32.2790	\$ 1,243,665,720
人民幣 (離岸)	12,801,208	4.6218	59,165,262
澳 幣	1,657,236	23.3022	38,617,250
人 民 幣	2,525,415	4.6445	11,729,357
巴 西 幣	503,509	9.9177	4,993,630
英 磅	83,164	39.6096	3,294,1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19,537	32.2790	\$	42,593,344
歐	元		215,018	33.9188		7,293,160
印	尼	幣	459,112,504	0.0024		1,102,246
英	磅		18,250	39.6096		722,894
日	幣		2,327,758	0.2757		641,682
瑞	士	法	16,701	31.5502		526,91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785	32.2790		703,200
澳	幣		10,000	23.3022		233,02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0,303	32.2790		15,503,715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656,846	33.0660	\$	947,567,276
人	民	幣 (離岸)	21,495,470	5.0326		108,179,113
澳	幣		1,185,626	24.1712		28,658,060
人	民	幣	2,231,905	5.0939		11,369,092
英	鎊		89,983	49.0435		4,413,083
巴	西	幣	470,095	8.3483		3,924,5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38,777	33.0660		70,720,796
歐	元		239,771	36.1312		8,663,212
人	民	幣	1,288,920	5.0939		6,565,624
港	幣		206,931	4.2664		882,853
英	鎊		15,569	49.0435		763,548
瑞	士	法	21,413	33.4270		715,76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566	33.0660		448,5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60,921	33.0660		15,240,820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 997,001,473 仟元及 834,609,990 仟元。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925,409	\$ 1,686,808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4)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528,718,413	\$ 1,311,979,75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8,135,136	41,411,72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損益及稅前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影 響</u>	<u>金 額</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 82,033	\$ 110,954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債券部位公允價值之變動。

(5)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合併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價格增加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價格減少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損益	\$ 207,046		\$ 509,754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2,337,723		2,037,521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交易對象，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合併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匯豐銀行及高盛證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5 及 104 年度任何時間對匯豐銀行及高盛證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05 及 104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27.40%及 27.15%。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客戶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10.52%及 8.16%。

信用品質方面，合併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正常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合併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項目及已減損項目，及其相關之累計減損金額，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22,169	-	-	-	-	-	1,522,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295,134	12,489,683	-	-	-	-	81,784,8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679,358,397	40,389,185	19,431,400	-	-	-	739,178,9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05,816,106	118,551,475	-	-	-	-	724,367,581
合 計	1,355,991,806	171,430,343	19,431,400	-	-	-	1,546,853,549
佔整體比例	87.66%	11.08%	1.26%	-	-	-	10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27,959	-	-	-	-	-	1,327,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898,260	9,867,311	-	-	-	-	101,765,5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809,347,666	64,651,074	14,161,558	-	-	-	888,160,2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4,117,654	98,020,000	-	-	-	-	362,137,654
合 計	1,166,691,539	172,538,385	14,161,558	-	-	-	1,353,391,482
佔整體比例	86.20%	12.75%	1.05%	-	-	-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中	區南	區東	區合	計
擔保放款	50,889,649	11,364,814	13,442,624	846,878		76,543,965
催收款	661,379	14,772	8,718	5		684,874
合計	51,551,028	11,379,586	13,451,342	846,883		77,228,839
佔整體比率	66.75%	14.73%	17.42%	1.10%		10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中	區南	區東	區合	計
擔保放款	59,444,962	12,875,663	14,676,285	991,592		87,988,502
催收款	177,339	9,727	30,189	15		217,270
合計	59,622,301	12,885,390	14,706,474	991,607		88,205,772
佔整體比率	67.60%	14.61%	16.67%	1.12%		100.00%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合計（帳面價值）	應提列減損準備金額	淨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個人消費	\$ 111,407	\$ 148,317	\$ 60,932,666	\$ 61,192,390	\$ 122,125,056	\$ 53,567	\$ 61,138,823
法人企金	630,873	510	15,482,069	16,113,452	16,744,332	175,548	15,937,904
合計	\$ 742,280	\$ 148,827	\$ 76,414,735	\$ 77,305,842	\$ 138,720,388	\$ 229,115	\$ 77,026,227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合計（帳面價值）	應提列減損準備金額	淨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個人消費	\$ 368,725	\$ 133,254	\$ 69,590,245	\$ 70,092,224	\$ 139,682,469	\$ 72,064	\$ 70,020,160
法人企金	8,707	-	18,201,425	18,210,132	18,218,839	109,510	18,100,622
合計	\$ 377,432	\$ 133,254	\$ 87,791,670	\$ 88,302,356	\$ 157,899,308	\$ 181,574	\$ 88,120,782

註：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及暫付款。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31~60天	61~90天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 436,362	\$ 140,853	\$ 577,215
104年12月31日	455,991	182,905	638,89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432,035	\$ 570,667	\$ 422,473	\$ -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2,646,000	20,637,500
未決賠款準備	170,437	98,526	145,352	25,842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125,178	\$ 391,954	\$ 263,537	\$ 43,931
固定利率工具	-	167,500	670,000	5,335,000
未決賠款準備	29,829	95,391	126,286	198,260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	\$ 3,559,660	\$ 3,256,470	\$ 64,599,626	\$ 261,040,918
國外	20,670,208	40,166,411	225,734,457	2,505,854,177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	\$ 16,701,198	\$ 9,485,601	\$ 49,339,907	\$ 276,455,275
國外	15,899,372	28,075,705	185,267,313	2,481,091,955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510,572	(\$ 4,370,030)	\$ -	\$ -	\$ -
<u>總額交割</u>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35,198	\$ 12,130	\$ -	\$ -	\$ -
一流出	(1,250,400)	(5,044,183)	(5,345,717)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	-	-	-
一流出	(3,957)	-	-	-	-
	(\$ 1,219,159)	(\$ 5,032,053)	(\$ 5,345,717)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1,968,604)	(\$1,884,800)	(\$1,719,101)	(\$ 17,124)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749	\$ 7,244	\$ 5,564	\$ -	\$ -
一流 出	(2,330,923)	(3,253,422)	(4,030,489)	-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225,280	-	-	-	-
一流 出	(113,666)	-	-	-	-
	(\$ 2,218,560)	(\$ 3,246,178)	(\$ 4,024,925)	\$ -	\$ -

(五)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及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內 回 收	超 過 12 個 月 後 回 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346,120	\$ -	\$ 61,346,120
應收款項	47,518,775	62,246	47,581,02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6,908,596	6,908,596
投 資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859,098	1,415,020	22,274,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234,122	86,322,933	315,557,0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2,286	2,122,2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349,422	734,059,360	741,408,7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02,792	713,182,789	714,985,581
投資性不動產	-	114,312,379	114,312,379
放 款	833,000	186,493,273	187,326,273
投資合計	260,078,434	1,837,908,040	2,097,986,474
再保險合約資產	308,879	-	308,879
不動產及設備	-	17,596,838	17,596,838
無形資產	-	308,794	308,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473,451	12,473,451
其他資產	1,011,605	18,974,819	19,986,42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3,131	55,194,388	55,237,519
資產總額	\$ 370,306,944	\$ 1,949,427,172	\$ 2,319,734,116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707	\$ 211	\$ 918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68,187	-	468,187
應付佣金	1,009,457	285,456	1,294,91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12,573	-	212,573
其他應付款	5,542,257	4,938	5,547,195
應付款項合計	7,233,181	290,605	7,523,78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24	-	11,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5,503,715	-	15,503,715
應付債券	-	18,000,000	18,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 計
保險負債				-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706,372	\$ -	\$ 7,706,372
賠款準備		436,303	1,952,421	2,388,724
責任準備		55,885,694	2,047,384,397	2,103,270,091
特別準備		-	16,206,249	16,206,249
保費不足準備		-	7,923,089	7,923,089
保險負債合計		<u>64,028,369</u>	<u>2,073,466,156</u>	<u>2,137,494,525</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106,016	3,106,016
負債準備		-	411,336	411,3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175,796	3,175,796
其他負債				-
預收款項		4,379,521	-	4,379,521
存入保證金		-	1,037,941	1,037,941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4,379,521</u>	<u>1,118,803</u>	<u>5,498,32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1,194,317</u>	<u>54,043,202</u>	<u>55,237,519</u>
負債總計	\$	<u>92,350,127</u>	<u>2,153,611,914</u>	<u>2,245,962,041</u>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328,966	\$ -	\$ 46,328,966
應收款項		27,179,291	-	27,179,291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29	6,010,991	6,019,320
待出售資產		4,570,798	-	4,570,798
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1,327,300	1,137,613	52,464,9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907,097	100,610,559	305,517,6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8,710	2,408,7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0,788	10,7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60,165	881,824,133	888,284,2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110,950	332,644,704	352,755,654
投資性不動產		-	110,157,099	110,157,099
放款		929,000	198,134,811	199,063,811
投資合計		<u>283,734,512</u>	<u>1,626,928,417</u>	<u>1,910,662,929</u>
再保險合約資產		260,387	-	260,387
不動產及設備		-	16,818,967	16,818,967
無形資產		-	381,390	381,3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084,232	16,084,232
其他資產		91,363	21,348,311	21,439,67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u>91,518</u>	<u>63,648,220</u>	<u>63,739,738</u>
資產總額	\$	<u>362,265,164</u>	<u>1,751,220,528</u>	<u>2,113,485,692</u>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1,215	\$ -	\$ 1,21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58,575	-	458,575
應付佣金		519,630	285,456	805,08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31,106	-	231,106
其他應付款		7,267,946	4,938	7,272,884
應付款項合計		<u>8,478,472</u>	<u>290,394</u>	<u>8,768,866</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 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 計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0,161	\$ -	\$ 10,1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240,820	-	15,240,820
應付債券	-	5,000,000	5,000,000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7,730,804	-	7,730,804
賠款準備	436,303	1,955,256	2,391,559
責任準備	43,440,241	1,857,358,254	1,900,798,495
特別準備	-	22,803,391	22,803,391
保費不足準備	-	4,744,612	4,744,612
保險負債合計	<u>51,607,348</u>	<u>1,886,861,513</u>	<u>1,938,468,861</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6,873,100	6,873,100
負債準備	-	1,305,518	1,305,5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840,196	6,840,196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1,921,589	-	1,921,589
存入保證金	-	801,128	801,128
其他負債—其他	-	80,862	80,862
其他負債合計	<u>1,921,589</u>	<u>881,990</u>	<u>2,803,579</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u>920,380</u>	<u>62,819,358</u>	<u>63,739,738</u>
負債總計	<u>\$ 78,178,770</u>	<u>\$ 1,970,872,069</u>	<u>\$ 2,049,050,839</u>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交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47,328	\$ -	\$ 47,328	\$ 47,328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5,503,715	\$ -	\$ 15,503,715	\$ 15,503,715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61,528	\$ -	\$ 161,528	\$ 161,528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5,240,820	\$ -	\$ 15,240,820	\$ 15,240,820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七) 重分類資訊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97年7月1日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7,626	\$ 297,626	\$ 326,849	\$ 326,849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擬制性利益(損失)	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擬制性利益(損失)	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78,058)	\$ -	\$ -	(\$ 173,534)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年 1 月 31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 55,069,490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617,891	\$57,995,907	\$55,893,614	\$58,592,546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100 年 1 月 31 日）認列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列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利益金額	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認列利益金額	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167,294	(\$ 1,013,836)	\$ 1,537,163	\$ 1,005,577

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84,807</u>
	<u>\$ 184,807</u>	<u>\$ 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4,606	\$ 214,606	\$ 217,955	\$ 217,955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制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擬制	
	<u>認列損益金額</u>	<u>性利益(損失)</u>	<u>認列損益金額</u>	<u>性利益(損失)</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547)	\$ -	(\$ 3,759)

(八)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2)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3)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4)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B.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C.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D.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5)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契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	105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4,094,894)	(\$ 3,398,762)
營業費用	增加 5%	(1,396,557)	(1,159,142)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1,120,451)	(929,975)
解約金	增加 5%	80,310	66,657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 105 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生存還本給付、解約給付、滿期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合併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 1 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年份	帳										預計 溢餘	估計 溢餘	估計 溢餘	
	1	2	3	4	5	6	7	8	9	10				
96	6,985,502	8,088,729	8,196,730	8,219,685	8,229,394	8,233,245	8,237,511	8,239,263	8,248,208	8,240,647	8,240,976	329		329
97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61,069	8,466,907	8,476,370	8,478,197	8,480,036	8,481,022	8,473,227	8,473,585	(7,437)		(7,437)
98	7,731,713	9,001,070	9,096,938	9,121,438	9,127,395	9,127,105	9,119,066	9,131,223	9,136,579	9,126,106	9,128,482	(2,741)		(2,741)
99	7,444,424	8,619,250	8,703,329	8,723,885	8,729,315	8,732,863	8,737,718	8,739,414	8,744,379	8,736,596	8,736,987	(731)		(731)
100	7,742,952	8,992,417	9,072,001	9,088,278	9,094,208	9,099,636	9,103,390	9,105,158	9,110,302	9,102,249	9,102,660	3,024		3,024
101	8,141,047	9,553,787	9,633,160	9,663,804	9,672,962	9,677,811	9,681,661	9,683,525	9,688,921	9,680,481	9,680,918	7,956		7,956
102	8,078,552	9,683,694	9,801,762	9,810,714	9,816,414	9,821,521	9,825,625	9,827,540	9,833,092	9,824,405	9,824,853	14,139		14,139
103	8,518,615	10,038,213	10,175,452	10,195,966	10,201,960	10,207,179	10,211,350	10,213,531	10,219,036	10,210,123	10,210,589	35,137		35,137
104	8,923,364	10,542,638	10,668,219	10,689,729	10,695,987	10,701,479	10,705,874	10,707,956	10,713,898	10,704,630	10,705,127	162,489		162,489
105	9,198,959	10,769,057	10,895,863	10,917,496	10,923,862	10,929,447	10,933,916	10,936,050	10,941,884	10,932,870	10,933,408	1,734,449		1,734,449
											本類未付賠款準備	1,952,112		
											加：已報未付賠款	436,612		
											賠款準備金總額	52,388,724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年份	帳										預計 溢餘	估計 溢餘	估計 溢餘	
	1	2	3	4	5	6	7	8	9	10				
96	6,908,246	7,972,073	8,060,431	8,088,938	8,088,647	8,092,498	8,096,764	8,098,516	8,107,461	8,099,900	8,100,669	719		719
97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40,088	8,345,925	8,352,140	8,351,067	8,355,906	8,356,892	8,349,228	8,350,036	(6,856)		(6,856)
98	7,582,795	8,846,204	8,942,073	8,966,572	8,972,319	8,972,030	8,978,990	8,976,148	8,981,435	8,973,078	8,973,946	(2,202)		(2,202)
99	7,555,173	8,729,999	8,814,078	8,831,168	8,836,598	8,840,145	8,845,001	8,846,894	8,851,644	8,843,886	8,844,753	(268)		(268)
100	7,720,205	8,989,670	9,036,346	9,052,624	9,058,554	9,063,981	9,067,898	9,069,460	9,074,578	9,066,566	9,067,447	3,466		3,466
101	8,116,594	9,504,738	9,604,036	9,614,675	9,623,833	9,628,149	9,631,964	9,633,822	9,639,187	9,630,799	9,631,728	7,895		7,895
102	8,022,087	9,606,764	9,724,004	9,735,357	9,739,043	9,743,589	9,747,801	9,749,501	9,754,975	9,746,421	9,747,571	14,014		14,014
103	8,476,682	9,985,657	10,120,878	10,140,243	10,146,226	10,150,876	10,155,005	10,156,976	10,162,652	10,153,794	10,154,770	33,892		33,892
104	8,867,506	10,478,028	10,593,215	10,613,496	10,619,728	10,624,623	10,628,969	10,631,038	10,636,938	10,627,757	10,628,771	150,743		150,743
105	9,135,101	10,683,610	10,799,787	10,820,180	10,826,503	10,831,500	10,835,915	10,838,032	10,843,808	10,834,888	10,835,947	1,700,816		1,700,816
											本類賠款準備	1,902,296		
											加：已報未付賠款	436,612		
											賠款準備金總額	52,338,508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2)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滿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合併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4.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工具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三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地上權為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9,440 仟元及 23,15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202,506	\$ 204,7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60,022	491,495
超過5年	<u>6,108,137</u>	<u>4,420,061</u>
	<u>\$ 6,970,665</u>	<u>\$ 5,116,258</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65,499</u>	<u>\$ 228,46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5至1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701,358仟元及696,166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2,888,999	\$ 2,934,68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279,042	6,536,115
超過5年	<u>3,715,517</u>	<u>4,244,569</u>
	<u>\$ 12,883,558</u>	<u>\$ 13,715,373</u>

三八、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所銷售保險商品之性質予以辨識之，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一般／利變／投資型保險。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105及104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度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計	計	計	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u>\$ 213,740,559</u>	<u>\$ 127,206,434</u>	<u>\$ 5,773,054</u>	<u>\$ 346,720,047</u>
應報導部門(損失)利益	<u>(\$ 2,629,300)</u>	<u>\$ 2,145,238</u>	<u>\$ -</u>	<u>(\$ 484,062)</u>

	104年度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	\$	211,763,266	\$	82,816,278	\$	1,096,058	\$	295,675,602
應報導部門(損失)利益	(\$	3,215,899)	\$	3,991,746	\$	-	\$	775,847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業收入合計數	\$346,720,047	\$295,675,60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55,404	(210,250)
其他營業收入	928,489	1,085,601
公司整體營業收入	<u>\$347,703,940</u>	<u>\$296,550,953</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失)利益 合計數	(\$484,062)	\$775,847
其他損失	(218,603)	(315,655)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114,041	175,231
公司整體稅前(損失)利益	<u>(\$588,624)</u>	<u>\$635,423</u>

	105年12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930,750,367	\$	295,854,174	\$	55,237,519	\$	2,281,842,060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7,596,838
無形資產								308,794
其他資產								19,986,424
公司總資產	<u>\$</u>	<u>1,930,750,367</u>	<u>\$</u>	<u>295,854,174</u>	<u>\$</u>	<u>55,237,519</u>	<u>\$</u>	<u>2,319,734,116</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894,851,046	\$	277,873,476	\$	55,237,519	\$	2,227,962,041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18,000,000
公司總負債	<u>\$</u>	<u>1,894,851,046</u>	<u>\$</u>	<u>277,873,476</u>	<u>\$</u>	<u>55,237,519</u>	<u>\$</u>	<u>2,245,962,041</u>

	104年12月31日							
	一	般	利	變	投	資	型	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814,264,532	\$	196,841,391	\$	63,739,738	\$	2,074,845,661
不可分配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								16,818,967
無形資產								381,390
其他資產								21,439,674
公司總資產	<u>\$</u>	<u>1,814,264,532</u>	<u>\$</u>	<u>196,841,391</u>	<u>\$</u>	<u>63,739,738</u>	<u>\$</u>	<u>2,113,485,692</u>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799,871,469	\$	180,439,632	\$	63,739,738	\$	2,044,050,839
不可分配金額 應付債券								5,000,000
公司總負債	<u>\$</u>	<u>1,799,871,469</u>	<u>\$</u>	<u>180,439,632</u>	<u>\$</u>	<u>63,739,738</u>	<u>\$</u>	<u>2,049,050,839</u>

三九、資本風險管理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目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有關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根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總額範圍及風險資本總額範圍包括：

自有資本總額

自有資本指保險業依規定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

1. 經認許之業主權益。
2.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前項自有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風險資本總額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下列風險項目：

1. 資產風險。
2. 保險風險。
3. 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前項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應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近三年皆達 200% 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一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一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及 三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期	金額未股	年底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損)益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 188	\$ 188	188	-	\$ -	\$ 1,752	\$ 35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創業投資	59	59	59	-	-	1,752	35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0樓	大樓管理	440,784	440,784	440,784	45,007	945,149	163,614	147,06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控制 新北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乙12號雙子座大廈東塔第6層及第8層	保險業務經營	1,095,950	1,095,950	1,095,950	-	-	(479,252)	54,699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本 備		註
				千 單 位 / 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59	\$ 295,472	-	\$ 295,472			
	大台北區瓦斯	集團企業	"	7,440	67,329	-	67,329			
	新光合纖	集團企業	"	5,639	224,994	-	224,994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6,655	263,538	-	263,538			
	新 紡	無	"	627	11,314	-	11,314			
	其 他	無	"							
	興櫃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36,131	-	36,131			
	臺灣工銀	無								
	未上市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57,125	12.50	57,125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	1,250	12,500	2.50	12,500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10,000	40,500	6.67	40,500			
	大台北寬頻	無	"	347	2,050	4.29	2,05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5	50	0.20	50			
聯安服務	無	"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利益	截至本期末已投資價值	至本期末匯收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2,191,900 (人民幣500,000千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	\$ -	\$ 1,095,950	\$ 1,095,950	\$ -	(\$ 479,252)	50	\$ 54,699	-	不適用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75,330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44,200,334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92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96年11月5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等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年6月6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50,000千元(折合美金36,150千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98年4月27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250,000千元(折合美金39,180千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101年8月3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前述增資款人民幣250,000千元已於105年3月10日收回。

(2)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3)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2,758,229千元；另105年12月31日之其投資收益為160,384千元。

(4)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45
賠款準備金	3,213
責任準備金	3,602,121
	<u>\$ 3,605,679</u>

105年12月31日(新台幣千元)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5) 保費收入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20%。

(6)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68%。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或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租金收入	\$ 11,337	註4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892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管理費用	234,069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0,405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付費用—其他	26,334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利息費用	10	"	-	
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	應收收益	1,099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